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交易承诺方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要求，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息发展”）现将交信北斗（嘉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信北斗投资”）在受让上海中信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电子”）持有的公司19,692,999股的过程中，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协议转让交易承诺方承诺事项概述

（一）公司年度业绩承诺

1、承诺主体：中信电子、张曙华

2、承诺内容：根据交信北斗投资、中信电子和张曙华签订的《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业绩相关承诺为：股份交割日后，交信北斗投资、中信电子、张曙华三方承诺信息发展保持现有业务持续稳定，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信息发展在业务、经营或财务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在交信北斗投资及交信北斗投资推荐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和支持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团队人员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信息发展保持现有业务在2021年度和2022年度各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否则，中信电子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曙华应当在上市公

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各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的 30 日内将亏损的金额全部一次性向信息发展进行现金补偿,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亏损中信电子及信息发展原实际控制人张曙华无需补偿。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二、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2310 号),自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中信电子及张曙华需要向信息发展补偿的金额为 79,791,124.95 元(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对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损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偿款 79,791,124.95 元,中信电子及张曙华对于股权交易承诺已履行。

上述补偿款的收取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科目。

三、备查文件

1、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